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 号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垚: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9年 3月 29日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你的配偶郑蒙在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10万股,涉及金额 88.9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5日